

講題：中華民國國際組織參與文件解析：法律人的角色

主講人：宋承恩先生

時間：2013.02.04（星期一）09:30~12:00

地點：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法學院會議室

紀錄：東吳大學聶家音

在本場講座中，老師首先介紹「蘇格蘭公投決定是否脫離英國」所提出之各項議案，再參照臺灣於 2008 年舉行之六項申請入聯公投議案，引發各位同學思考「語言使用的中立程度是否有可能左右人民的意見？」這一點十分有趣。其後，老師為大家一一解析我國過去參與國際組織之相關文件。首先是針對多數機關主張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問題，確認由聯合國大會審議之聯大第 396 號決議文，以及正式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唯一合法代表中國之政府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。由這兩號決議文揭開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後的困境序幕，以及檢討我國自退出以後是否有獨立的外交政策等問題。

其次，老師帶領同學檢視歷來臺灣政府在各項國際行動計劃上之主張。自前總統李登輝於 1999 年提出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之看法後，有學者認為此項說法乃基於 1972 年之兩德基本關係條約。根據西德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內容，認為「兩德條約在本質上雖然是關於兩個國家之間的雙邊條約，因此適用國際法規則...本條約有雙重性格；依其種類而言，乃是國際法上的條約，自其特殊的內容而言，則主要規定政治實體間關係的條約。」將兩岸關係自比兩德關係，西德總理布朗德(Willy Brandt)的東進政策好比我國開放兩岸交流，藉由制度上與政治上的吸引力，希望促成憲法一中的目標。再看到政府現以互不承認主權=, 互不否認治權定調兩岸關係，邀請同學探討此項主張之確切意涵，進而審視我國在各項國際談判場域，包括釣魚臺與南海議題上，是否清楚表達我國是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權獨立國家的理念。

在談到我國過去申請入聯之策略方面，外交部在 2005 年聯大第 60 屆會議中，所提出的新策略稱為「提出兩項議案」(presenting two proposals)。第一項議案簡稱「入會議案」(participation proposal)，促請聯大確認代表 2300 萬臺灣人民之政府在聯合國之地位。第二項議案簡稱「和平議案」(peace proposal)，請求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，積極維護海峽兩岸和平與安全，協助兩岸開啟和平對話。而在 2007 年之入會申請案中，我國則強烈表達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會員國之立場。透過這兩份入聯申請文件，老師希望同學思考，在此類具有高度政治性之議題(high politics)，法律論述的功能與角色。

最後老師為同學介紹當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三種模式。其一為 entity 模式，entity 本身為中性名詞，乃國際組織在處理參與方是否為國家之問題上，普

遍使用的名稱。然而，在我國以「捕魚實體」(fishing entity)或以「衛生實體」(health entity)之名義加入各項國際組織時，是否適用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？具體的問題包括應該如何加入？以及加入後之國際地位或權利義務是否如同締約國 (contracting parties)，或在爭端解決機制上是否有適用之不同。此種臺灣為了創造國際空間上所採取之第二種務實作法為 WTO 模式。我國在 WTO 以「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獨立關稅領域」之名稱入會，但是在入會文件內容中所作成之文字修改曾遭政治上的批評，這樣的批評是否公平？以繼續探討國際談判者應該扮演的角色。第三種模式為 WHO 與 WHA 模式，釐清我國以何種方式表達希望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立場。我國主張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醫療福祉及其接受醫療資訊，不僅是臺灣人民參與國際組織之權利，甚至是一項人權保障，同時也是對國際社會有所助益的事情。自法律層面而言檢討這些說帖所提出之論點是否具有說服力？另一方面，我國以「衛生實體」(health entity)之名義申請成為觀察員 (observer) 時，所產生之各項優缺點與造成之後果為何等問題。由於我國經常使用 entity 名義參與國際組織，若以 entity 身分加入，capacity 與 status 之關係如何？以及是否應該適用國際法？這些看似政治層面上的操作，在在都是身為國際法律人於協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協商時，所應具備的背景知識。